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被告不服（2021）辽1202民初4356号判决，提出上诉，经审理后：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12民终941号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殿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京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2月16日，双方签订了《机塔筒制造合同》，原告委托被告制造榆林横山二期（好艾崂）风电场工程塔架28套组焊、防腐、内附件及塔筒照明系统安装事宜，原告按约定提供了部分制造塔筒及附件所需材料，并提前支付50万元。因被告与第三人发生租赁费用纠纷，致使被告已制造完成的塔筒无法发货。虽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以期解决被告与第三人的纠纷，但第三人仍非法阻止装车发货，使已制造完成的5套塔筒及剩余板材、法兰、筒节、门框等均未能从第三人处运出，并致使案外人对生产完成的塔筒不予接收。被告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第三方非法阻止装车发货加重了损失，故原告诉至人民法院。

2021年6月，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一审以(2019)辽1202民初8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45.50万元。2021年11月，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2021)辽12民终18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9)辽1202民初8456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风机塔筒制造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依法判决被告交付给原告5套塔筒，如不能交付，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3374400元；

3.判决被告退还给原告板材428.609吨，法兰16件、19个剩余门框及剩余4套油漆，如不能退还，赔偿原告损失2309621.81元；

4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上述资金5522625.21元，被占用期间1859天(2018年1月25日至2023年3月1日)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损失1040915.14元；

- 5、判决第三人对原告上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判决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 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加工费 213406.92 元；
- 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逾期加工费利息人民币 39421 元(以人民币 213406.92 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 LPR 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 3、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因拖延提走 5 套塔筒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 4124959.34 元，以上金额合计 4377787.26 元)；
- 4、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全额支付加工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213406.92 元为基数，按照 IPR 标准计算利息)；
- 5、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1）辽 1202 民初 4356 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风机塔筒制造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被告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522625.21 元及利息(以 5522625.2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三、驳回被告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四、驳回原告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3)辽 12 民终 941 号判决书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认为判决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期后利润将起到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 12 民终 941 号民事判决书积极主张和维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 12 民终 941 号民事判决书。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